

# 市售茶葉開始實施營養及原產地標示

文/文山分場 蔡憲宗、蔡右任

## 一、前言

衛生署已於96年公告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及發布『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新規定，並自97年1月1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茶農及業者有完整包裝之市售茶葉及袋茶必須符合上述兩項規定，提供消費者選購茶產品之參考依據，並應避免產品標示不實。

新制度的實施業者難免需要一段調適期，農委會茶業改良場96年起即蒐集相關公告規定與營養成分分析方法國家標準，建立相關茶類營養成分分析資料庫，成立技術諮詢窗口，提供茶農與經營業者對此規定之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使此規定能落實於茶葉包裝。

## 二、營養標示之項目

需於包裝盒標示7大營養成分，項目包含：「營養標示」之標題，並應清楚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各成分含量，廠商也可自願標示其它出現於營養成分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標示之事項、單位及方法如表一所示之範例格式，其它如廠商名稱、電話、地址、有效日期需符合衛生署相關公告內容辦理。其它之標示格式可查詢衛生署網站之公告內容或洽茶改場之服務窗口。

## 三、原產地標示

原產地標示應以中文字體表示，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公厘，顯著標示其原產地或原產國。進口茶之原產地需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如於外包裝已顯著標示製造廠地址（進口產品標示之廠址已包括國名）者，得視為標示原產地無需另行加標。

進口茶葉產品在標示原產地時標示輸出製造國家即可，國產茶葉可標示生產縣市，如為一鄉一特產時可至鄉鎮名。農委會茶改場企盼業者能誠實標示茶葉正確之產地，讓消費者參考標示決定選購進口茶或台灣生產之茶葉。若為國產茶葉，雖目前無法強制規定，但鼓勵業者另加標醒目之「100%國產茶葉」標示，以包裝產品試探市場區隔銷售潛在量；如為併堆不同產地來源之茶葉也能清楚標示混合比率，自律維護市場秩序，同時也兼顧保護國產茶葉與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四、營養成分之分析

有關茶葉營養成分之分析方法，可參考我國國家標準(CNS)相關的成分分析

方法如二所示，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詢方法內容或購買，業者可取茶樣200公克委託國內標準檢驗機構檢驗分析，所需費用約4,500-10,000元。現行檢驗結果的標示方式可分為茶葉及茶湯營養標示兩類，一般如標示每100公克茶葉所含營養成分含量，即表示消費者是以吃進100公克茶葉之全部營養成分含量，如標示每100毫升表示，即表示是以茶葉沖泡出來的茶湯所含營養成分含量，兩者意涵稍有不同。

每100公克茶葉所含熱量是以測出的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換算出來，平均約有380大卡，但消費者多以沖泡茶葉的方式飲用溶出的茶湯，這些熱量物質可溶出的量極微，實際測得的100毫升茶湯中所含熱量接近0大卡，不要擔心喝進過多熱量。而業者如要標示茶葉產品之茶湯營養標示含量必須於送檢驗機構時說明茶葉沖泡方式，並於產品外包裝標示說明，才不會造成消費者誤解。至於必須分析幾件樣品才具代表性？應該標示茶葉或茶湯的營養含量？並無強制性規定，惟業者對其產品營養標示值需負完全之責任。業者對於送檢所得之分析報告的各項數值必須注意其正確性，依法可有容許的20%誤差值，但有時會發生鈉含量高於正常值或項目數據錯置的情形，如有疑慮可洽農委會茶改場技術諮詢窗口，協助檢視報告及提供交換分析數據資料庫的平均值比對參考服務。

## 五、營養標示之抽查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得對市售茶葉營養標示及原產地標示進行抽查確認，必要時會請工廠或進口商業者提出數據來源資料加以核對，如標示不實或錯誤，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廠商回收，限期改善，嚴重者可處3到15萬元罰鍰。農委會茶改場呼籲消費者在選購茶葉時，能留意原產地標示及營養標示，並建議消費者多選購有農產品履歷驗證標章的茶產品，將更能獲得消費保障。

茶改場技術諮詢服務窗口為：文山分場茶作課長蔡憲宗，聯絡電話：02-26651801轉31。

表一、營養標示之範例格式之一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表二、營養成分之分析方法

成分	分析方法
水分	CNS 5033
灰分	CNS 5034
粗脂肪	CNS 5036
粗蛋白	CNS 5035
鈉	CNS 12869
熱量	可由計算得到，即蛋白質之熱量(4大卡/公克)+ 脂肪之熱量(9大卡/公克)+ 碳水化合物之熱量(4大卡/公克)
碳水化合物	可由計算得到，每100公克產品之碳水化合物含量等於
100-[蛋白質+脂肪+水分+灰分]	